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09.6.1 第 7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實務致用的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以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習係指於非校內單位所進行之實習工作，包含學分及無學分之實習。
- 三、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推動，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辦理，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係指有學分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單位或無學分之校外實習媒合單位，其工作權責包含：
    1. 負責接洽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輔導老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2. 督請實習機構善盡責任包含參與承辦單位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配合承辦單位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 (二)教務處：推動與輔導各承辦單位實習課程之開設。
  -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通用制式實習合約與相關表件，彙整學生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協助各承辦單位實習機制之建立與相關檢討改進。
- 四、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應為政府機關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單位，其餘及海外機構應檢附足證明合法設立之相關文件。
  - (二)須經過承辦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專長實習為原則。
- 五、學生赴校外實習前，承辦單位應與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簽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規定或經本委員會審查，就實習權益事項載明，其內容應包含
  - (一)學生實習計畫。
  - (二)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 (三)實習學生權益相關規定。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若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六、承辦單位於學生赴校外實習前，應確認實習機構有為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
- 七、學生參加實習期間，承辦單位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如學生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承辦單位應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
- 八、實習學生權益之相關規定應包含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九、承辦單位應安排輔導老師(同為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所屬學生實習期間之專業知識及適應之問題，並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 (二)實習期間應落實輔導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並做成訪視紀錄表交本委員會核備，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十、承辦單位應督請實習機構配合實習相關工作，其包含：

- (一)指派具相關專長之督導(同為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給予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十一、未修課之實習學生，得透過承辦單位協助審閱合約或簽約，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

十二、學生實習爭議處理流程

- (一)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
- (二)本校學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承辦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 (三)若實習機構違法致損害學生之權益，則由合約簽訂單位依合約內容進行協調，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